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十七輯
沈雲龍主編

舒藝室雜著

張文虎撰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舒藝室雜著目錄

舒藝室雜著甲編卷上

一一六四

大衍用數解

一

說豫一首寄會宮保

五

琵琶二十八調考一

九

琵琶二十八調考二

一二

琵琶二十八調考三

一三

琵琶二十八調考四

一六

琵琶二十八調考五

一九

字譜配律呂

二一

字譜配七聲

二二

答艾譜圖書

二五

復謝幼伯

二九

復劉伯山書

三一

復劉融齋宮允書

三四

答楊見山都轉書

三六

與熊蘇林書

三八

與席晦甫書

四三

與馬遠林書

四八

復畢予筠大令書

五一

復朱述之大令書

五八

復丁友雲郡丞

六一

舒藝室雜著甲編卷下

六五——七〇

禹貢讀本序

六五

燕寢攷序

六七

春秋集古傳注或問序

代薛尉慶觀察

七一

幾何原本序

代曾文正公

七四

汪雙池先生遺書序

代李雨亭制軍

七六

書古文尙書攷辨後

八〇

書臧氏注論語後

九七

書寫本說文解字木部殘卷箋異跋

九八

書王船山說文廣義後

一〇一

書張刻玉篇後

一〇二

書曹棟亭本類篇後

一〇三

較葉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跋

一〇四

游漢書儒林傳後

一〇七

跋兩京新記

一〇八

校刊大學衍義跋

代李雨亭制軍

一〇九

書太白陽經後

一一二

跋寶祐四年會天曆

一一三

乾坤體義跋

一一五

書梅氏方程論後

一一六

書梅氏曆算書西國月日攷後

一一七

書潛研堂集序

一二〇

書夢溪筆談後一

一二一

書夢溪筆談後二

一二六

書夢溪筆談後三

一二九

東園叢說跋

一三一

跋浪語集

一三五

書曹集銓評後

一三六

書遺山樂府後

一三七

跋花草粹編

一三九

書清芬集後

一四一

華亭南蕩張氏支祠記

一四六

金山張堰鎮義塾記

代舉子筠大令

一四九

養泉記

一五二

顧尚之別傳

一五三

唐端甫別傳

一六五

紵藝室雜著乙編卷上

一七一—一三〇八

復何補之書

一七一

復謝幼伯書

一七三

答劉恭書

一七六

送王季平學博之任崇明序

一七七

送張子剛歸南昌序

一七九

送宮保會撫軍養疾歸湘鄉序

一八一

送楊峴大令之湘南劉翰清太守之臨淮大營序

一八四

送楊卓菴太守離任序

一八六

陳穎莊六十壽序

一八九

黃小田儀部七十壽序

一九一

湘鄉公六十壽序

一九五

孫勤西廉訪六十壽序

一九九

朱秋畋六十壽序

二〇一

姚衡堂先生八十壽序

二〇五

湘鄉相侯歐陽夫人五十壽序

二〇八

周母沈太淑人八十壽序

二一二

李母王太孺人八十壽序

二一五

周浦紀略序

二一八

小滄桑記序

二二〇

丁氏族譜序

二二二

沈氏支譜序

二二四

利造橋張氏世譜序

二二六

育嬰同善惜字局徵信錄序

二二八

彭城醫案序

二三一

華嚴墨海集序

二三四

讀有用書齋雜著序

二三七

選齋堂集稿序

二三九

夢蟾樓遺稿序

二四二

大吉羊室遺稿序

二四三

存希閣詩序

二四七

望杏軒詩鈔序

二四九

鐵岸詩序

二五一

守山閣贍稿序

二五三

蘇石山房詩存序

二五六

海棠巢贍稿序

二五八

六半樓詩鈔序

二六一

井眉居遺稿序

二六三

紅林禽館臚稿序

二六八

鐵杉吟館詩序

二七一

王雲卿詩稿序

二七二

張春水風雨茅堂稿序

二七四

綠雪館詩序

二七六

蕪花水閣詩存序

二七八

一樹梅花老屋詩序

二八〇

妙香齋集序

二八三

大軍克復金陵詩序

二八五

送湘鄉公移督直隸詩序

二八九

唐十八家文錄序

二九六

海嶠一塵序

二九八

南塘張氏詩略序	二九九
綠雪館詞選序	三〇二
萬竹樓詞鈔序	三〇四
張偉甫紀事圖序	三〇五
舒藝室雜著乙編卷下	三〇九—四六二
書趙序甫李二姐傳後	三〇九
禮部遺集跋	三一—
伏敬堂詩錄跋	三一三
吳南坪梓湖詩錄跋	三一五
周叔米詩跋	三一五
夢蟲吟稿跋	三一七
跋張文敏畫朱竹	三一八

馬慎甫慎庵圖跋	三一八
書顧文剗臂圖後	三二〇
書盟心古井圖詩冊後	三二一
江南提督忠愍陳公祠堂記	三二三
<small>代黃小田</small>	
于氏祠堂記	三二六
上海徽寧思恭堂記	三二八
<small>代涂觀察</small>	
橫溪新室落成記	三三〇
思桂堂記	三三一
復園記	三三三
記高麗人書畫	三三六
孤麓校書圖記	三三九
十三間樓校書圖記	三四〇

師琴友酒圖記

三四三

沈葵軒傳

三四五

屠巖香公家傳

三四七

姚蘇卿先生小傳

三四九

繆介夫先生家傳

三五二

鳳翔府知府柯亭朱公家傳

三五五

都察院左都御史性齋朱公家傳

三六〇

浙江黃巖鎮總兵世襲騎都尉羅公家傳

三六六

愚庵錢公家傳

三七六

章斗山家傳

三七八

惺齋姚師家傳

三八〇

王望溪家傳

三八四

陳孝子傳

三八七

姜雲亭家傳

三九〇

浙江候補知府林公家傳

三九三

張沛霖時霖兄弟合傳

三九九

孝閩傳

四〇〇

張母陳孺人傳

四〇二

王孺人傳

四〇六

張烈婦傳

四〇八

張節母唐孺人傳

四一〇

韓月泉述

四一五

書劉軍門逸事

四一九

昭武都尉江寧駐防佐領兼步軍統領卓佳公墓誌銘

代作

四二三

誥封恭人晉一品太夫人錢太夫人墓表

四二七

憑几圖銘

四二九

候選訓導錢君殯志

四三〇

文學盧墓志銘

四三二

永安磚研銘

四三四

壽字磬研銘

四三五

美人研銘

四三五

暖研銘

四三五

方研銘

四三五

井字研銘

四三六

田字研銘

四三六

印櫃銘

四三六

印規銘	四三六
大理石几銘	四三六
瀛羽扇銘	四三七
鵝羽扇銘	四三七
眼鏡匱銘	四三七
砭刀銘	四三七
趙禮亭遺像贊	四三七
趙氏先世圖像讚	四三九
魁星贊	四四一
錢容齋晏坐靜養圖贊	四四一
錢葆堂跛仙小像贊	四四一
張燮庵倚石圖贊	四四二

韓瘦山遺像贊

四四二

韓祿縣像贊

四四三

姚香琴未濟圖遺像贊

四四三

徐雲舫水部遺像贊

四四三

徐雪村像贊

四四四

坐右箴

四四五

錢子和學博哀辭

四四五

祭蘇文忠公文

四四八

祭蘇文忠公文

四五〇

告靈文

四五一

祭錢晉石先生文

四五三

祭曾文正公文

四五八

祭錢子譽文

四六〇

舒齋室雜著續稿

四六三—五三四

繡賦

四六三

卷石小隱圖賦 圖繪手拈蘭花獨坐石上像

四六四

仲呂選生黃鍾說

四六五

琴弦協律說 附雜

四七二

三寸九分爲合少說

四八二

學樂雜說

四八五

送金吾人大令移任吳江序

四九三

吳江令沈君六十壽序

四九五

何母吳太孺人五十壽序

四九九

王母傅太宜人八十壽序

五〇一

何氏經說序

五〇四

壬寅聞見紀略序

五〇六

金山錢氏家刻書目序

五〇九

孟東野詩錄序

五一二

綠煤花齋詞序

五一三

跋蕭常續後漢書

五一四

書艇齋詩話後

五一六

謝蕙庭贈君獨立圖遺照跋

五一八

種花圖記

五一九

二熊君兄弟合傳

五二〇

盧處士墓志銘

五二七

晉贈奉政大夫翰林院庶吉士加四級仇君墓誌銘

五二九

舒藝室雜著甲編卷上

南漚張文虎孟彪

大衍用數解

大衍之取數五十也劉歆五十相乘之說爲近蓋三變成爻生數之顯於歸奇者惟一二三四成數之藏於過揲者惟六七八九而皆從五十相乘之數變化以生五十者太極也虛其一者數之原也分而爲二以象兩儀總四十九策未知其孰奇孰偶也挂一以象三而奇者偶偶者奇蓋人參天地人事動而奇偶變矣合四十八而四數之得十二適象一歲之月今在兩手則有奇零故扞之以象一歲之閏餘是爲第一變又再扞而成一

爻積三次歸奇之數而已含一卦猶三歲而置閏也故
曰歸奇於扚以象閏曰再扚而後挂此挂字疑卦之譌
也既成一卦矣何以又舍扚而從過揲之策也扚所含
者三畫之卦耳且未能通其變也故但數其過揲之策
以爲一爻視其爲老爲少以觀變否而不據以定卦猶
之閏月無中氣不可以起秝也迨十有八變而定六畫
之卦猶十九年七閏而成一章也於是變化成而吉凶
可占此人所爲而鬼神寓於其閒故數可知也其變不
可知也今以四十八策演之爲表如左自下而上
凡歸奇之扚左二右二左一右三左三右一皆得四爲
奇左四右四得八爲偶

變弟三 劫四 餘三 變弟二 劫四 餘四 變弟一 劫四 餘四

右得三十六策為老陽而其劫為四四四含乾之象

變弟三 劫八 餘二 變弟二 劫八 餘三 變弟一 劫八 餘四

右得二十四策為老陰而其劫為八八八含坤之象

變弟三 劫八 餘二 變弟二 劫八 餘三 變弟一 劫四 餘四

右得二十八策為少陽而其劫為八八四含震之象

變弟三 劫四 餘三 變弟二 劫四 餘六 變弟一 劫八 餘四

右得三十二策為少陰而其劫為四四八含巽之象

變弟三 劫八 餘二 變弟二 劫四 餘六 變弟一 劫八 餘四

右得二十八策為少陽而其劫為八四八含坎之象

變弟三 劫四 餘三 變弟二 劫八 餘六 變弟一 劫四 餘四

生... 二

右得三十二策為少陰而其扞為四八四含離之象

變弟三扞四餘二
變弟二扞八餘三
變弟一扞八餘四

右得二十八策為少陽而其扞為四八八含艮之象

變弟三扞八餘三
變弟二扞四餘四
變弟一扞四餘四

右得三十二策為少陰而其扞為八四四含兌之象

由是觀之一畫之中已各含一卦歸奇過揲其數與象

無不相應而包含於四十八策之中然則挂一之無與

乎歸奇明矣二三變之無取乎挂一亦明矣唐張轅宋李太伯郭

子和皆云二而程子曰去一即挂一朱子曰二三變仍

如初挂一黃南雷曰過揲已含策數無問歸奇胡滄曉

曰弟一變挂一棄去不用而二三變挂一仍并入歸奇

何其紛紛乎惟蘇子瞻曰陰陽之有老少宜於揲著求
之一爻而三揲著譬如一卦而三爻也庶幾似之惜其
猶以多少論陰陽而不求之奇偶也凡弟三變後存策
四九三十六也而其劫得乾象故謂之老陽存策二十
八者皆謂之七四七二十八也而其劫得震坎艮之象
故謂之少陽存策二十四者謂之六四六二二十四也而
其劫得坤象故謂之老陰存策三十二者皆謂之八四
八三十二也而其劫得巽離兌之象故謂之少陰觀上
表自明至多少之說見於儀禮士冠禮疏云今則用錢
以三少為重錢重錢則九也三多為交錢交錢則六也
兩多一少為單錢單錢則七也兩少一多為坊錢坊錢
則入也據此蓋即漢以後用錢代著之法以有文一面
為少以其羈為多其所謂多少猶算家云正負於揲著
輩喋喋論之陋矣

說豫一首寄曾宮保
同治三年夏四月浙江巡撫曾公方圍攻金陵亟圖破

佳書三二

三

城未得策而病節相湘鄉公命公子劄剛筮之遇豫之
八文虎賀曰此司空季子所謂居樂出威之卦也貞疾
之占既明示之且其彖曰利建侯行師其必大得志也
越兩月而大功成而撫軍以病請假神矣哉幾者動之
微吉之先見不其然乎夫豫之爲豫先憂而後樂者也
坤爲眾於下而震動於上其傳曰剛應而志行順以動
建侯行師者當之矣然惟九四爲震之主以一陽御五
陰合眾決謀亟起而乘之其占曰由豫大有得勿疑朋
益簪由之言用也用豫之道雷出地奮也而其初曰鳴
豫凶明陰柔在下未可自以爲豫且謙豫反對謙可鳴
豫不可鳴也其二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柔順中正靜

以待動憂悔吝者存乎介也其三曰盱豫悔遲有悔盱者憂也進退之際習乎樂而忘憂則憂將至悔也然滯於憂而不敢進則亦悔也其五曰貞疾恆不死彖至五有坎象爲加憂爲心病三在下故曰盱五乘剛故曰疾矣然柔而得中又本震體恐懼以致福有恆久之道焉其上曰冥豫成有渝无咎坤靜宜守震動宜變渝之言變也豫不可極其退而暫休乎蓋易教人以處豫之道也於初與三若戒之於二若勉之於五若慰之於上若恤之知乎此其斯爲善處豫矣公之攻城也謀未決則固持以待其敝非介石乎謀已決則率眾以急趣非益簪乎臨事而懼弗失其時無二悔矣成功不居無少見

於顏色豫而未嘗鳴也。无妄之疾將爲六月之息，則合於五之貞與上之无咎矣。抑嘗三復於孔子之贊六二乎？上交不諂，下交不瀆，而以爲知幾，其神何與？人之生也，日在幾中。莊生所謂游於羿之彀者也。六十四卦獨於豫言知幾，知幾而後能處豫。曰：上交下交，則凡持躬接物，視此矣。不諂不瀆，介石之貞也。見幾而作順以動也。微彰柔剛，莫非幾也。惟靜而能守者，知之知微。知彰知柔，知剛則可以建侯，可以行師，可以無鳴。豫之凶，肝遲之悔，可以貞疾而恆不死，可以冥豫而成有渝。皆所謂順以動也。而獨發之二者，二爲體，四爲用也。竊謂公於處豫之道，得而兆見於筮，則所謂精神之運心術之

動也故復推孔子贊易之意而獻之

琵琶二十八調攷一

曩讀歛凌氏次仲燕樂考原論唐宋燕樂出於琵琶琵琶四弦合宮商角羽四均均爲七調故凡二十八調心竊疑之然疑燕樂七角調不用正角而借變宮當次羽後何以在羽前又其言曰琵琶首弦卽琴之第七弦其末弦卽其子聲名爲黃鍾而實皆太簇其二弦名爲太簇三弦名爲姑洗而實皆應鍾則更自相抵牾依宋人以字配律則首末兩弦其黃鍾邪則散聲當爲合字其太簇邪則散聲當爲四字二三兩弦其太簇姑洗邪則散聲當爲四字一字其應鍾邪則皆當爲凡字若依凌

氏以字配聲則首弦宮當爲上字次弦商當爲尺字三
弦用正角則當爲工字用變宮則當爲乙字末弦羽當
爲四字今正宮調散聲首末兩弦皆合字固合黃鍾之
律而次弦上字三弦尺字則皆不合設謂不當執正宮
調爲據則合於何調邪且論調不以正宮爲首又當起
何調邪夫大不踰宮細不踰羽據五正聲而言也徵羽
之數大於宮所以通旋宮之用也宮爲中聲徵羽在前
商角在後宮居其中亦所以尊宮也白虎通言弦爲離
音盛德在火其音徵故弦音首徵管子言五聲之數起
於倍徵自古然矣黃鍾爲宮則林鍾爲徵用其倍度爲
濁徵而俗工以其聲最大仞爲黃鍾隋鄭譯已有林鍾

之宮應用林鍾爲首乃用黃鍾爲首之疑蓋傳譌已久
宋楊守齋始審定琴之第三弦爲宮明鄭世子樂書始
言琴大弦爲徵我

朝律呂正義及通州王氏坦琴旨始推闡極致而弦音
首徵之理大明於天下凌氏謂正宮一調不足以槩他
調彼自挾其所見牢不可破抑知證之琵琶而說仍不
可通邪然蓄疑幾三十年終無以自釋日偶繹律呂正
義續編琵琶生聲取分之法意其與琴理相通而案之
仍扞格子夜臥不成寐展轉閒忽憬然悟琵琶四弦實
當琴七弦之用理本明顯嚮者乃如鼯鼠之入牛角而
不能出可笑也

琵琶二十八調攷二

何謂琵琶四弦當琴七弦之用也琵琶首弦當琴之大
弦二弦兼倍徵倍羽也其次弦當琴之三弦宮也其弟
三弦當琴之四弦五弦兼商與角也其末弦當琴之六
弦七弦兼正徵正羽也凌氏謂琵琶無徵弦故無徵調
不知鄭譯明言蘇祇婆琵琶有五旦而遼史祇云四旦
者徵羽同出一弦聲易相混羽調行而徵調廢蓋并入
羽調矣徵調雖廢而徵弦故在後人又誤以爲宮弦遂
無以處徵弦矣羽音在首主調而宮反隨之故曰宮逐
羽音弦音二變不起調附變宮於商弦故曰商角同用
然其易混猶徵羽也故至宋而七角調亦亾蓋亦并入

七商矣若以商角分主三四兩弦何云同用且七角亦何至於亾蓋凌氏謂二十八調本出琵琶是也謂琵琶四弦適合宮商角羽四均非也謂首弦爲黃鍾爲太簇可也謂中兩弦爲應鍾不可也請依正義生聲取分之法而析言之如下篇

琵琶二十八調攷三

琵琶各弦通長二尺一寸六分命爲子分用三分損益法順推七聲子分下生得一尺四寸四分爲未分未分上生得一尺九寸二分爲寅分寅分下生得一尺二寸八分爲酉分酉分上生得一尺七寸。六六爲辰分辰分下生得一尺一寸三分七七爲亥分亥分上生得一

尺五寸一分七爲午分是爲七正律又以通長爲午分
用四開三因法逆推之午分下生得一尺六寸二分爲
巳分巳分下生得一尺二寸一分五爲戌分戌分上生
得一尺八寸二分二五爲卯分卯分下生得一尺三寸
六分六八爲申分申分上生得一尺八寸二分二五爲
丑分是爲五變律合七正律五變律爲十二分各加半
聲共得二十四分中去丑午亥三分及丑午辰申戌亥
六半聲共九分實十五分以配四相十品則子分爲全
度寅分爲第一相卯分爲第二相辰分爲第三相空巳
分爲第四相未分爲第一品申分爲第二品空酉分爲
第三品戌分爲第四品子半爲第五品寅半爲第六品